

北京元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及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公司股东。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6名，代表公司股份45,279,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62%。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及其所代表的股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279,41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279,4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279,4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279,4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279,4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279,4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279,4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279,4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上述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字。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合理审查并现场见证，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议案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律师:

张海峰 贾梅

2023 年 5 月 19 日